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代表會組織章程

102.4.17 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定名為「輔仁大學進修部學生代表會」，簡稱「部代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成立，並按民主程序及參酌實際情況訂立組織章程。

第三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

1.推動進修部各系(含學程)之學術及各項事務交流。

2.促進師生感情交流，維繫良性溝通管道。

3.對外代表進修部學生處理共同事務，並出席會議，以爭取合理福利。

4.培養人文素養、人本情懷、人際溝通與思惟判斷能力之完備的社會人。

第四條　本會會務指導老師延請進修部部主任擔任。

第五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均受學務處輔導。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就讀本校進修部學生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1.有連署提案權。

2.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維護本部榮耀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為常設權力機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監察機構，由上屆卸任之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之監委代表。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由得票率最高及第二高票候選人當選。

第十二條 本會之當然常委為各系系學會會長，具有完全的代表性。

第十三條 為使本會之會務順利推動，將於常委會下設總務及行政兩組，由主席任命。

第十四條 若遇部內專案活動，則視活動內容彈性籌組專案委員會以推動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

1.對外代表部代會及常委會，對內向全體會員負責。

2.承指導老師及學務處指導，並遵守本會之章程，促使本會健全發展。

3.主席因故無法處理事務時，應由副主席暫代其職。

第十六條 本會常委之職務:

1.訂定年度經費之金額。

2.編列年度活動經費之預算。

3.通過及修改組織章程。

4.彙整各學系對部務、校務之相關意見，交予進修部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於各會議中提出。

5.推動各項專案活動進行

6.罷免主席：(1)經由三分之一常委連署，得以召開罷免說明會。

(2)於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得召開常委會，進行表決。

(3)此項罷免表決案，必須四分之三常委出席，並由三分之二常委表決通過。

(4)罷免成立後，由常委推選一代理主席，並於一週內召開常委會，補選主席。

7.補選主席：新任主席，由常委互選之，最高票者當選。

第十七條 本會監委之職權：

1.監督本會會務之運作。

2.審核預算提列，並得提出質詢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各組職權：

1.行政組：負責收發各項公文，整理會議紀錄，以及管理檔案。

2.總務組：負責管理本會財務，並於學期末公布收支狀況。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各系召開會員大會前可將牽涉部務之議題與常委會溝通，主席、常委會有向各系會員大會說明之義務及表達之權利。

第二十條 常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若有突發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需由常委會中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常委會之決議以常委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通過。

第二十二條 召集常委會應於三日前通知，未克出席者應提出委任狀請人代理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委會之召開，應於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四條 監委會之決議，以監委會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通過。

第六章　任期及改選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主席任期為一年，並需於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完成改選及交接事宜。若主席因故無法完成任期，得臨時改選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項聯合性活動所需之經費，可向校方或進修部申請補助，或由各系系學會自行攤提。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部代會有於活動後一個月公布收支表之義務，並於各系期末會員大會公布本學年經費運用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正可由常委會擬定章程修正案，經監委會通過後公布實行。